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潜在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4（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4方便食品和白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4（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4方便食品和白糖）），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雨的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62.40万元，资产总额为56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雨的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